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小字第564號

原　　告　吳青霖

被　　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訴訟代理人　羅宇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原告交付新臺幣18,399元與被告之同時，給付原告新臺幣19,999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製作之簡化判決書。

二、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者因檢查之必要或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收受之商品有毀損、滅失或變更者，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解除權不消滅，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鑑於通訊交易與訪問交易之交易通常係消費者無法詳細判斷或思考之情形下，購買不合意或不需要之商品，為衡平消費者在購買前無法獲得足夠的資訊或時間加以選擇，故給予消費者7日猶豫期間，俾供消費者詳細考慮，並予無條件解約的權利，然若消費者於7日猶豫期間內因為非必要之檢查行為或可歸責於自身之行為導致商品毀損，此際若再給予消

費者無條件解除契約之權利，恐不當損及出賣人之權益。由上開說明可知原則上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解除契約，例外在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時，消費者喪失解除權，是以，消費者僅須證明其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解除契約即可，企業經營者若認消費者有喪失解約權之事由時，自應舉證證明之。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13日透過網路向被告購買49吋曲面電競螢幕1台（下稱系爭商品），於同年月15日收受系爭商品，並於同年月16日申請退貨，依上開說明，原告於收受系爭商品7日內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自屬合法有據，被告雖抗辯系爭商品經訴外人廣興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分析報告顯示為「人為毀損」，然被告並未證明此人為毀損乃可歸責於原告，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難認原告喪失解除權。至被告抗辯：系爭商品購買頁面記載「本商品為特殊性質商品。若欲退貨，請務必確認商品為完整原廠包裝未經拆封和使用」及「退貨時請您務必確認商品必須為新品狀態，須為原廠完整包裝」，系爭商品經原告使用後，已非全新品，原告自無權解除買賣契約等語，然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於系爭商品購買頁面所記載之條款，顯然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增加法條所無之限制並排除消費者檢查商品之權利，依上開說明，其約定無效，附此敘明。

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2第3項規定，可見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解除買賣契約時，當事人雙方關於回復原狀之義務，仍應適用民法第259條之規定；至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消費者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其中「費用」包括民法第378條所揭示之各項費用及退回商品之運費等，而價款固指商品之價金，然此核與民法第259條第6款所定「償還其價額」非屬同一，自無因此免除消費者於解除買賣契約時，應負之回復原狀義務，否則民法

第259條第6款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是以，商品若有毀損或滅失之情形，於行使解除權時，對於企業經營者仍應依民法第259條第6款規定，就商品之毀損或減損而減少之價值，按比例償還其價額。準此，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後，與企業經營者互負民法第259條所定之回復原狀義務。又商品有毀損或滅失之情形，若返還義務人縱不受領其物仍不免毀損或滅失者，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31條但書規定，由給付人承擔該毀損滅失之不利益，此部分自應由返還義務人負舉證責任。經查，兩造買賣契約既已解除，被告自應返還價金19,999元予原告，相對的原告本應返還系爭商品予被告，惟系爭商品因有毀損，原告自應按系爭商品之毀損而減少之價值，償還其價額。然原告主張系爭商品之毀損非其所造成，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此部分原告固提出系爭商品擺放至桌面上及通電後系爭商品之照片，然並無開箱時之錄影畫面或照片，無從判斷究竟是否為原告收受系爭商品前所生之毀損，縱其不受領系爭商品仍不免毀損之事實存在，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上開事實存在，依上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此事實真偽不明自應由原告承擔，是原告未能證明上開事實，自應按系爭商品之毀損而減少之價值，償還其價額。

四、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264條至第267條之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2條、第26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解除契約後，雙方互相回復原狀義務，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19,999元，而被告亦得依上開說明請求原告償還價額，此價額經捷元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整新費為18,399元，有報價單可參，堪認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同時，亦應給付被告18,399元。

五、契約解除後並不使契約關係溯及消滅，而是將原本的給付契

約關係轉化為向後發展的特殊清算關係，契約當事人依民法第259條了結契約解除後之法律關係，契約既未溯及消滅，當事人間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經查，原告雖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價金，然承上所述，原告解除契約後，契約並無溯及消滅，被告本於買賣契約受領價金自非無法律上原因，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999元，及自11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就金錢給付為同時履行抗辯，洵屬有據，爰就該部分併為同時履行抗辯之判決。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柯于婷